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金盘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盘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金盘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对金盘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金盘科技在 2023 年度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除“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外，2023 年度，金盘科技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除“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外，2023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金盘科技及其董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盘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盘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金盘科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除“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事项外,2023 年度,金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金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3 年度金盘科技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	2023 年度,金盘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已按规定对金盘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发现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金盘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原监事林瑜女士的配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陆续买入公司股票 45,080 股，买入金额合计 147.71 万元；陆续卖出公司股票 39,880 股，卖出金额 159.29 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2023 年 6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监事林瑜女士予以监管警示。2023 年 9 月 1 日，原监事林瑜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高度关注，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交至公司，公司已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公司

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系列主要面向风能、光伏、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重点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而新能源行业同领域的公司之间竞争有可能逐渐加剧，存在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磁线、硅钢、电气元器件、绝缘化工材料、普通金属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80% 以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由于订单从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周期，生产资料价格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化及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加大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人才的压力，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721.40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及金盘科技科创大厦等，另外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123,692.03 万元，未来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旧额。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不力，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6,55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43.83%。若未来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截止本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83,545.23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系公司部分需要安装的设备安装调试和通电验收周期较长，且受轨道交通、新能源领域客户项目工程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验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桂林君泰福、广州同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等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确定影响，例如：

1、我国新能源的持续大力发展促进了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进一步提升，作为 2023 年最景气的赛道之一，行业的市场关注度与预期偏高，如市场普遍业绩水平与利润空间不及预期，或将导致较为激烈的市场波动。同时，随着众多新企业的入局，以及现存竞争对手在产业链上的拓展与整合，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正在不断加剧，尤其在新能源储能领域，公司相关业务可能面临更高的市场竞争与利润空间压缩的风险。

2、在技术创新的带动下，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模式正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也为平价上网、完全“去补贴”提供了客观条件。光伏平价上网时代来临，国家、地方补贴强度同步减弱是不争的事实，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加速推进、光伏补贴竞价和平价上网等政策推出和实施，对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新型储能仍属于公司新开展的业务领域，虽然电化学储能发展速度快、空间巨大、趋势较为明朗，但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是否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升级是否符合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适应其发展速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型储能在全球范围仍处于较为依赖政府主导、政策导向以及地区经济刺激的发展阶段，国际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储能新业务或将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4、电力设备出口或面临行业周期波动性风险，在全球范围，例如电网投资不及预期，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局部地缘政治动荡、产业链原材料周期性价格上涨等因素，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阶段性的波动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7,579,429.44	4,745,599,395.76	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60,243.92	283,278,076.36	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65,035.84	234,612,758.39	1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8,169.05	-104,204,036.59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2023-12-31)	上年度末 (2022-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7,188,001.88	2,874,161,189.64	14.72
总资产	8,528,594,576.23	7,467,128,847.13	14.22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7	7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7	7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5	10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0.86	增加5.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8.99	增加6.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5.21	增加0.06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0%，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效后产能扩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储能领域，营业收入递增明显；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稳定老客户销售的同时，加大了新产品营销、新行业开拓和新客户培育，获得了长期大额订单，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其中新能源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68.21%，工业企业电气配套销售收入增长 40.06%。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50%，借力于技术创新提效、数字化工厂降本增效，加上材料价格下降及优质客户占比提升，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使得净利润增长。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82 万元，比上年有明显好转，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通过数字化精益管理库存，加快库存周转速度，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另一方面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18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76.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3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45%；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大幅递增及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前瞻战略布局铸就卓越，引领企业长足发展

一直以来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跟随国家发展战略进行企业前瞻务实的“新能源+数字化”战略布局，并结合企业各阶段发展阶段高效执行企业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经过几十年

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力系统配套提供商，产品遍销全球。同时，经过多年来对数字化技术的探索实践，自 2019 年公司开始建设第一座数字化工厂，五年来，公司依靠自身数字化技术团队研发实践，率先在行业内进行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3 年，公司已完成包括干式变压、成套、储能数座数字化工厂建设，企业营业规模实现跨越发展；随着全球绿色转型机遇带来的行业需求增长，2023 年精准捕捉海外需求，凭借公司多年来搭建的海外渠道及数字化制造优势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全球批量化供应，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份额，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实现企业快速发展。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济效益的逐步体现，算力、算法、数据作为人工智能核心三要素的重要性日渐凸显，金盘科技正在积极推进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在数字化工厂中赋能企业迈向智能制造，同时研究布局数据要素资产平台，积极探索将在这个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产业平台里所产生的巨量数据要素转化成企业的宝贵资产。公司核心管理层关注社会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打造因时代而变的组织架构和充分竞争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高效推动模式变革和战略落地。

2、完善健全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的理念，专注于产品及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和升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架构，设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总院、储能科技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394 人，占公司总人数 17.85%，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以使技术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支撑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通过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08 项，其中，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57 项，涵盖干式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箱变系列、电力电子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电力设备系列等产品；

公司在储能系列产品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26 项，公司在制造模式创新和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含工业软件）拥有核心技术 25 项。公司目前有效专利共 2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商标 36 项。此外，公司准确地把握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持续考虑产品的优化设计，建立起数据模型，在积累的数据上提升设计仿真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转换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提高材料利用率，同时积极投入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助力构建全产业链。

3、先进的数字化制造模式，裂变增强企业运转效率

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和社会持续转型的重要力量，放眼全球，数字经济通过不断创新融合，驱动多领域升级变革，为社会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企业深入洞察产业未来发展机遇，持续探索企业自身数字化战略，致力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和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搭建符合国际化数据安全与标准的数字化平台，通过打通生产、研发、营销及服务全过程信息流、物料流、生产流，突破数据孤岛壁垒，以数字生产力颠覆传统制造模式，让数据产生链接、创造价值，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提升生产效率，延长工人有效工作时长，降低成本，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服务能力以及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向全球输出绿色智能产品服务能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与经验沉淀，公司以数字化制造颠覆传统制造模式，持续按照德国工业 VD I4499 标准，打造更加高效、可持续的数字化工厂，进行全集团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在全国累计拥有数座自主建设的数字化工厂，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里程碑式的跨越，走上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产业群的构建之路。公司在推进实施自身企业数字化战略的同时，也触发了行业数字化转型裂变反应，对外输出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助推国家产业数字化战略广泛实施、助力构建新产业逻辑。目前公司已累计承接超 6 亿元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订单，业务涉及新能源输配电、医药、物流仓储等行业的数字化升级服务，数字化制造业务已逐渐成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4、多年国内外市场耕耘积淀，塑造享誉全球“金盘”品牌

金盘科技自成立伊始立足国内，面向全球，致力于在全球布局营销网络，实现双循环经营发展。公司以国际化视野进行前瞻性布局，完成了以干式变压器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从输配电领域向风能、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工业企业电气配套、高端装备等全领域发展，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和业务类别，加快延伸储能及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新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国内外市场耕耘，公司已积累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东芝三菱电机等客户就产品质量及履约方面给予公司多项供应商奖项。

公司始终以绿色、低碳、数字化为品牌主旋律，坚持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自主创新巩固市场地位，逐渐完善品牌产品架构，夯实品牌形象，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导向，塑造独特的品牌竞争力。为了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借助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成立了由客户经理、技术方案专家和交付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形成了面向客户的“铁三角”作战单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方位服务，并利用数字化营销网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此外，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平台价值和资源，禀赋储能及数字化工厂新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加强海内外多元化市场的合作与拓展，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实现 1+1 大于 2 的营销策略，完善的营销及快速服务响应，塑造享誉全球的知名品牌。

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5,1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27%，较去年同期增加 0.06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1,076,772.02	247,138,364.20	42.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51,076,772.02	247,138,364.20	42.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7	5.21	0.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截至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共 39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85%。

(二) 研发进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在产品创新及性能提升上，新增了 14 项核心技术，如数据中心 UPS 柜和低压配电柜模块化集成技术、大容量箱变变压器风道散热风道效率提升技术、四象限运行变压器技术、66kV 大功率风电干式变压器技术等，使得产品可靠性、安全性更高，拓展了更多应用场景，增强了金盘科技的市场竞争力。

储能方面，新增了户用储能相关核心技术，在产业化期间，通过模拟实际应用场景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优化方案，解决了运行噪音、散热、极端环境及电池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新增了中高压直挂式储能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在运输及消防安全方面，考虑到相关配件在运输中易损坏、出现消防事故时如何减少损失、电网故障时如何保证不受影响并帮助电网恢复等问题，对相关结构、系统进行设计、更新、升级，提高了产品的安全稳定性。

制造模式创新方面（含工业软件），新增了边缘 APP 在线升级加载处理技术、5G 视觉深度学习最优工位派遣处理技术、基于 JXV 数据实时同步处理技术，以及 Web 应用类在线升级加载处理技术。。

2023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18	80	36
实用新型专利	61	31	238	206
外观设计专利	3	0	11	8
软件著作权	13	15	49	49
其他	7	5	38	36
合计	93	69	416	335

注：“其他”含商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金盘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IPO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99767	募集资金专户	6,491,775.50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680	募集资金专户	196.42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3000344431	募集资金专户	1,515,319.92
合计	-	-	8,007,291.8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金额为44,707,544.66元。

（二）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67,02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97,89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 690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115801011700082271	募集资金专户	201,334.11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募集资金专户	121,682.59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募集资金专户	133,445.84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115801012500082311	募集资金专户	2,254,680.72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177491	募集资金专户	288,044.65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募集资金专户	1,683,379.94
合计			4,682,567.85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金额为261,192,435.64元。

注2：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管辖的支行，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管辖的支行，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管辖的支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投资”）持有公司184,864,203股，持股比例为43.2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李志远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3.29%股份，YUQING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间接控制公司6.31%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9.60%股份。

另外，靖宇梁、李晨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控制的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192,38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43%。

2023年，金盘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3年初持股数（股）	2023年末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原因
黄道军	副总经理	男	14,354	50,354	因股权激励归属36,000股
栗记涛	副总经理	男	-	6,000	因股权激励归属22,320股；任职高管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16,320股
合计	/	/	14,354	56,354	/

2023年，金盘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2023年初间接持股情况		2023年末间接持股情况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李志远	董事长	元宇投资	99.00%	184,864,203	99.00%	184,864,203
		金惠1号	30.57%	3,620,035	46.80%	1,743,674
KAIYU SONG (宋开宇)	副董事长	-	-	-	-	-
靖宇梁	董事	元宇投资	1.00%	184,864,203	1.00%	184,864,203
		敬天投资	67.27%	23,192,388	67.27%	23,192,388
李辉	职工董事、总经理	旺鹏投资	7.35%	8,375,389	6.26%	7,436,516
		春荣投资	37.34%	7,465,592	41.50%	6,237,473
		金惠1号	13.59%	3,620,035	13.07%	1,743,674
赵纯祥	独立董事(离任)	-	-	-	-	-
高赐威	独立董事	-	-	-	-	-
李四海	独立董事	-	-	-	-	-
姜丽娜	监事	-	-	-	-	-
徐晓	职工监事	-	-	-	-	-
杨青	监事会主席(离任)	春荣投资	6.21%	7,465,592	5.57%	6,237,473
林瑜	监事(离任)	君航投资	0.69%	8,633,440	0.84%	7,044,290
田梅	监事会主席	-	-	-	-	-
柳美莲	职工监事(离任)	旺鹏投资	0.83%	8,375,389	0.94%	7,436,516
陈伟	副总经理	君航投资	13.64%	8,633,440	16.01%	7,044,290
		金惠1号	4.97%	3,620,035		
吴清	副总经理	旺鹏投资	30.04%	8,375,389	33.83%	7,436,516
		金惠1号	4.18%	3,620,035	5.87%	1,743,674
邸双奎	副总经理	春荣投资	1.72%	7,465,592	2.06%	6,237,473
		金惠1号	5.03%	3,620,035		
黄道军	副总经理	君航投资	13.64%	8,633,440	16.72%	7,044,290
		金惠1号	10.19%	3,620,035	16.53%	1,743,674
杨霞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春荣投资	33.05%	7,465,592	30.52%	6,237,473
		旺鹏投资	7.35%	8,375,389	6.26%	7,436,516
		金惠1号	7.58%	3,620,035	6.93%	1,743,674
彭丽芳	副总经理	旺鹏投资	6.45%	8,375,389	7.27%	7,436,516
		金惠1号	6.01%	3,620,035	10.80%	1,743,674
秦少华	副总经理	-	-	-	-	-
栗记涛	副总经理	旺鹏投资	1.13%	8,375,389	1.37%	7,436,516

万金梅	财务总监	旺鹏投资	10.54%	8,375,389	9.75%	7,436,516
		金惠 1 号	4.31%	3,620,035		

注 1：上表中金惠 1 号指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敬天投资指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旺鹏投资指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春荣投资指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航投资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 1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进行质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元宇投资的借款进行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淼


陆颖锋

